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人面獅運動連線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壘球同樂日暨 U12 推廣訓練班），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建議活動的籌備期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開始，若撥款審批於 2021 年 10 月初才完成， 貴機構有何安排？
2.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3.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活動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4. 同樂日的紀念品預算為 700 份，但預計參加人數只有 200 至 500 人，請說明剩餘的紀念品如何處置；
5. 請說明訓練班是否僅限元朗區人士參加；
6. 請列出預算開支中「同樂日活動助理費」所包含的項目及各項目的單位成本。請注意，如該活動助理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其膳食津貼限額為 64 元，如該活動助理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膳食津貼限額則為 87 元；

7. 請確保工作人員（包括同樂日活動助理、教練及助教指導員）並非貴機構的現有職員，否則有關支出（包括車馬費及膳食津貼）不會獲得撥款資助；及
8. 請留意有關採購服務及物品的報價要求。

請 貴機構於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832 與劉沛文女士或 2475 3836 與鄧希琳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年7月22日